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109年委託澎湖縣政府試辦離島廢保麗龍
回收再利用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1月30日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光寶科技「SEA HOPE 看到海洋的希望」攜手澎湖推動環境專案，107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協助本縣清運近 35 噸的海廢保麗龍，不但提供海廢保麗龍髒污不易處理的解決方案，於 109 年 5 月 8 日捐贈本縣的現場減容貨櫃更是可以有效解決保麗龍清運成本高昂的問題，此外，本縣去年所主辦的淨灘活動，總共動員全縣 96 社區 1 萬 8,000 人次，清理海廢 320 公噸，淨灘 220 公里，立下臺灣典範世界標竿的目標。依據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本縣獲海洋保育署委託試辦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四、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總計畫經費：1,43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中央款：1,430,000 元

（二）地方配合款：0 元

（三）其他：

七、計畫目標：

預計今年啟動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能為澎湖海廢保麗龍清除 24 噸以上，將有效解決本縣海洋污染問題。

八、計畫內容概述：

因本縣無在地處理業者，每年海漂保麗龍約 50 公噸需處理，以往利用太空包打包後轉運至台灣本島處理，今（109）年獲

光寶科技捐贈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1只，利用有機溶劑法將海廢保麗龍減溶成溶液，減少體積逾95%，有效提高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

貳、重點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業務費-委辦費	554,160	支委託齊輝環保處理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
2.業務費-物品	65,285	網袋及有關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所需物品等
3.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9,375	支宣導影片等
4.業務費-運費	83,265	支溶劑清運費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 重要成果說明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溶液	9,236公斤	執行時間109年10月19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以下可自行增加)		
不可量化效益			

(二) 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本(109)年度試辦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在運費差異效益分析，未減容9,236公斤前所需運費約43萬9,620元，減容後所需運費約12萬765元，節省運費約31萬8,855元，降低離島海廢保麗運費成本。

減容前運費分析：

9,236公斤/20公斤(太空包裝袋)=462包*510元(車工)=235,620元
(離島運費)

462包/28包(1車)=17趟次*12,000元(車工)=204,000元(本島運費)

減容後運費分析：

9,236公斤減容後裝置運輸桶15桶，離島運費83,265元；本島運費37,500元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海廢保麗龍長期浸泡於海水中，夾雜海沙及小石頭，造成減容貨櫃液體排放口阻塞，須花費人力清除。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目前本縣利用溶劑法處理較髒污海廢保麗龍，有效減少運輸上的困難，但該貨櫃日處理量約150公斤，若遇天候不佳，溶劑(液)運送受阻，將影響後續處理進度，建議後續可檢討如何有效提高處理量，並改善目前投料口投料方式，降低工作人員長期投料的時間，更有效提昇處理方式。

填報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主管：洪科長健豪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翁慧君 06-9221778-303

填表日期：109年12月15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附件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
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圖1：袋裝海廢保麗龍



圖2：過磅海廢保麗龍



圖3：廢保麗龍減溶貨櫃外觀



圖4：廢保麗龍減溶後溶液

